

公告

贾芳芳:本院受理原告邓金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豫0523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汤阴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4月07日15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7

